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衢发改发〔2021〕23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衢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4
（一）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不断完善.....4
（二）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5
（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升.....5
（四）应急准备和救援能力不断提升.....5
（五）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6
（六）安全和应急文化水平持续提升.....6
二、“十四五”应急管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7
（一）面临的挑战.....7
（二）面临的机遇.....8
三、总体要求.....8
（一）指导思想.....8
（二）基本原则.....9
（三）规划目标.....10
四、主要任务与重大举措.....12
（一）进一步健全权责明晰的责任体系.....12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14
（三）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19

（四）进一步提升灾害事故应对能力..... 21
（五）进一步提升精密智控能力.....25
（六）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26
（七）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应急能力..... 30
五、重点工程项目.....31
（一）市应急综合治理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31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32
（三）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工程..... 33
（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33
（五）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工程..... 34
（六）化工蓝领实验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34
（七）森林扑火能力提升工程.....34
（八）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35
（九）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35
（十）浙西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加固工程..... 36
六、保障措施.....37
（一）强化组织保障.....37
（二）加大资金保障.....37
（三）强化协调衔接.....37
（四）实施监督评估.....37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39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主攻方向，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向好态势，防抗救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一）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顺利组建到位，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安委会“1+X”组织责任体系、防汛防台责任体系、数字精密智控和应急响应等机制持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全过程灾害事故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大安全生产在平安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与企业土地使用税减免、亩均论英雄激励政策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及时调整市减灾委、市防指、市森防指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职责，基本建立应急管理

部门“统防主救”、专业主管部门“主防协救”的责任机制。

（二）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全面推进道路交通、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城市安全等五大攻坚战，实施危化品、小微企业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十三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90%、74.8%，且主要指标均明显下降并稳定在较低水平。全市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10万人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目标指标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一致。

（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升。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市县镇村四级防汛防台责任体系，灾害信息员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实现100%全覆盖。加强避灾安置场所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4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7个，建成避灾安置场所1039个。实施“引水上山、以水灭火”工程，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5000多万元，安装森林防火蓄水桶超过1万只，总蓄水量超过3.5万吨，各类高压水泵配备量超过500台。

（四）应急准备和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完善“三个一”应急专班工作体系，应急、公安、消防应急联动不断增强。探索建立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城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区域间协同应对能力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和救援风险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无偿储备、有偿使用、政府补贴、企业负责”的应急

物资储备模式基本形成。专业化救援队伍建设持续推进，“1+8+X”市县两级救援专业队伍体系初步形成，建成包括2支省级危化专业队、8支消防救援队伍和多支涵盖危化、矿山、电力、水利、森林扑火等主要灾害事故的专业队伍。

（五）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智慧安监”项目基本建成，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不断完善。积极探索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园区“五个一体化”建设。加快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打造“一库一码一指数、一图一屏一键通”两大支撑体系，风险在线监测防控能力切实提升。全面推进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实现30分钟可视化指挥调度响应。

（六）安全和应急文化水平持续提升。完善安全宣教培训体系建设，建立横纵贯通的宣教培训模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教活动，运用新方法、新载体，在网站和新媒体围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应急救援开展科普宣传，公众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增强。创新优化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设立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一站四点”，年培训考试人数逾万人，并在全国率先实现资格证书的即考即领。成功申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标准基层联系点，制定

出台电动自行车、电梯安全和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等地方性系列法规，民众公共安全法律意识不断提升。

二、“十四五”应急管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面临的挑战。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尚处于艰难起步、蓄势待发阶段，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仍存在短板，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和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集中，安全风险源头治理不到位现象仍然存在，事故仍处于多发态势，全社会应急意识、安全意识、防灾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未得到根本改善。

二是自然灾害风险依然较大。衢州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饱受洪涝、森林火灾、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影响。多年平均降雨量1818.9mm，是浙江暴雨中心之一。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6696.6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75.65%。全市林业用地面积956.7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72.1%，森林覆盖率达71.5%。防汛抗洪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艰巨，灾害事故的突发性、不确定性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

三是基层基础力量依然薄弱。面向全灾种、全链条的应急救援能力仍然不足，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和水域救援等重点领域专业队伍建设仍然短板明显。基层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低，承灾能力弱、避灾设施不健全、信息化水平低。县乡两级防灾减灾人员

力量不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领域存在学科建设薄弱、高层次人才缺乏、技术支撑机构体系化建设缓慢等短板。

（二）面临的机遇。“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迎来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科技强安”战略加快实施。三是数字变革带来新机遇。数字化改革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发生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改变，为从根本上解决应急管理内外融合、上下贯通的难题提供了新途径。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强大动能。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主题主线，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应

急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为衢州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和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以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坚持统筹协调、预防为主。强化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权威高效灵敏的体制机制。创新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法，强化以防为主、准备为先的理念，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转变。

3.坚持责任落实、社会共治。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坚持社会共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应急管理共同体。

4.坚持法制保障、数字引领。坚持法治思维，健全依法履职、依法治理机制，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科技化成果运用，利用科技手段和现代化数字技术，着力破解制约问题和瓶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

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1.“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应急管理系统化、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与市域治理现代化相适应。到203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实现高水平现代化，体制机制科学完备，责任制度体系成熟健全，风险防范精准高效，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应急救援效能全面彰显，整体智治体系全面构建，综合保障全方位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大幅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形成。

2.“十四五”时期分类目标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100%。

——防范防治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精密智控手段不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安全码应用实现全覆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规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100%，新建危化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100%。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建设全面推

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有效构建“快速响应、机动高效、专常兼备”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5‰。

——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率达到100%，创建77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打造50个特色鲜明的安全应急体验馆。

——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和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数字应急建设水平示范引领。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新建1个以上省级应急管理创新载体，培育1个省级以上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表1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50%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50%	约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35	＜0.017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82	0.61	约束性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97	下降25%	约束性
6		年度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09	＜0.047	约束性
7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0.68	＜0.6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8	防灾减灾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1%）	<（0.9%）	预期性
9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3	<（0.9）	预期性
10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	46.1%	>95%	预期性
11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88%	>95%	预期性

注：1.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末期达到数。

2.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基数根据2019年基数确定。

四、主要任务与重大举措

（一）进一步健全权责明晰的责任体系

1.优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委员会、应急管理总指挥部，规范设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专项协调机构，完善运行规则，强化人员保障，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完成市县应急委员会组建，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规则和工作制度，深化推进安委会“1+X”组织体系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推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市领导包县、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网格）干部包户到人”的包干制度，加强对重点时段、区域、部位、人群的安全管理和有效防护。强化乡镇（街道）应急统筹协调职责，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和消防工作站（室）一体化建设，负责基层日常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地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2.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部门绩效、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切实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健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玻璃栈道、游乐设施、水上项目等新业态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到边到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担负起基层应急管理属地责任，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领导职责，常态检查指导重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实重大风险化解等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的专业协调落实机制，做到领导班子分工明确、指挥调度统一高效、人员力量统筹使用。建立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实现闭环管理。支持和督促乡镇（街道）相关工作机构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员会同专职消防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及自然灾害防治等服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化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制度，实施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舆论监督等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3.深入推进“条抓块统”。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负有安全应急管理职责部门与乡镇（街道）的协作配合机制，明晰职责边界，确保职能归位、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坚持重心下沉，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纳入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试点内容，推动执法向基层延伸，实现精准赋权。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论证制度，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科学设置高危行业产能的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推动综合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纳入“多规合一”。到2022年各县（市、区）、管委会的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制定率达100%。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强化新兴风险源头管控。推动“零土地”技改、环保设施改造、垃圾处理等工作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

预防管控体系，加强源头管控。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制定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从严审批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危险工艺安全风险评估和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持续推动安全生产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到2025年，危化品生产企业入园率力争达75%以上。

2.全面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辨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数据库，编制安全风险“一张图”，推进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分级管控，全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常普常新机制，动态识别更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到2022年，完成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绘制。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区和管理责任制，适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

3.加强综合风险评估。优化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工作规范和模型参数库。聚焦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科学划定自然灾害风险类型、等级和区域，绘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五色图”。聚焦道路运输、渔业船舶、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绘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形

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

4.强化风险动态管理。完善风险隐患清单式防控治理机制，根据风险分布图实施分类管理，推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健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风险隐患动态销号制度，实现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5.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数字化园区建设，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实施高危行业产业集群智能化改造。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标准化创建、复评、退出等机制，到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80%，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达标率达到100%。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遏重大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力争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提升重点领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专栏1 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完善和落实危化品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有效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我市危化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危化品产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绿色发展，有效防控各类危化品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到2022年，全市危化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比2019年前三年平均数下降20%,实现源头防控能力提升、全链条监管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提升。

2.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小微企业消防、违建、场地、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基础性综合整治。建立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深化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强化矿山源头安全管控，严格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全面推进矿山信息化建设，完成全市尾矿库在线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和大中型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3.消防专项整治。聚焦“遏较大、减总量、控亡人、固本质、强智控、提素养”，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四类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火灾风险个性化整治、城乡火灾防控基层基础、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等5项治理行动。有效推进“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推行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4.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整治，推动中型以上货车强制安装“ADAS”系统，全面提升主动安全防御能力。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推进运输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应用浙江省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立危化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深化实施道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加强城市隧道桥梁隐患治理。压实乡镇（街道）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提升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防控能力。

5.交通运输专项整治。构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重点开展航空运输、铁路安全、水上交通安全、邮政快递业安全整治，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确保交通运输各领域实现遏重大、防较大、减总量，交通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20%。

6.旅游安全专项整治。通过实施专项整治，旅游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旅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不断健全，旅游企业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治能力明显提高；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遏制旅游行业领域重

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等重特大恶性事故发生。

7.城市建设专项整治。加强城市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提升建设质量。突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桥隧、地下供排水管网及易涝点、城乡房屋安全等风险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实时、动态监控。

8.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项整治。健全小微企业园、创业创新园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园区安全发展。全面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安全基础。

9.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煤改气、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联合监督执法，推进化工园区危险废物整治。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排查及风险评估论证。

10.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大设备等“四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联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行政执法有机结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充分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6.深化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含院校实验室）等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消除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推进硝化、氟化等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广数字化工厂。按照“规范达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等“五个一批”要求，严格实行“项目强制淘汰、设备强制改造、设施强制安装、隐患强制整改、人员强制培训”等“五

个强制”措施，推进企业分类整治提升。以2020年全市存量化工行业企业为基数，2021年减少15%、2022年再减少10%。2022年底前力争兼并或淘汰危化品运输企业不低于全市总数的12%。进一步提升改造重大危险源安全仪表系统，落实企业包保管控责任制度。制定危化品使用风险防控指南，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全过程联单制度，到2022年，污水罐（池）、煤改气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全面完成风险评估和整改落实。

（三）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风险综合感知网络。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推进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建设，突出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桥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监测；迭代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网络，优化水旱、气象、地质、森林、农业、地震等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布局，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事故灾害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提高灾害风险预报精准度。**加强监测站点与地质灾害、水文预报关联度研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细化预报颗粒度，提升预报精准度。到2022年，台风暴雨预报实现市级提前12小时预报到乡，县级开展1小时、3小时雨量滚动预报和跟踪服务。到2025年，灾害天气有效预警时间达到60分钟以上。**提升风险及时预警能力。**依托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模

型，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发布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迭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广播平台，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到2025年，市县两级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共享率达到100%，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100%。

2.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工程防御标准，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深化城市内涝整治、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和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加大城乡危旧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治理改造力度，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围绕全方位、立体化森林防火应急救援保障需求，持续推进森林扑火指挥系统、森林扑火队伍、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工程建设，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有条件的重点林区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森林扑火队伍取得实质性发展，森林防灭火力量合理布局，森林扑火物资准备更加充足，森林火警监测预警系统更加完善，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系统和机制更加实用、便捷，指挥决策更加科学、规范。

3.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结合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样板村、样板镇，不断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全面优化规范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场所布点。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

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到2025年底创建省级、全国示范社区各15个，全市达到创建国家级示范社区77个、命名省级示范社区89个。

（四）进一步提升灾害事故应对能力

1.加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快可视化双向互动指挥调度系统应用，提升统筹协调和应急指挥效能。建立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制度，理顺信息报告体制机制，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应急处置。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坚持救援技术装备合理布局，向重点区域、基层集聚，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统筹调配、集中资源高效救援。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链路，提升远程协同会商决策能力。依托县（市、区）社会治理中心平台，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应急指挥机制，全面建立市县乡三级可视化双向互动指挥调度系统。推进化工园区等高风险功能区数字化场景运用，进一步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到2022年，迭代升级数字化平台建设，力争建成全国领先的应急综合治理指挥平台。

2.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市县乡三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以情景构建法为基础编制完善

巨灾应对预案。推进市县全面开展危化、矿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自然灾害救助、地震、重大火灾等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衔接、协调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评估、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力度，构建可视化数字预案。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预案数据库，实现一键启动调用，快速生成应对方案，自动推送应急指令。到2025年，实现各级政府应急预案电子化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广数字预案。

3.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制定消防救援力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应急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消防救援队伍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提升队伍战斗力。加强地方专职消防力量建设，优化专职消防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新增一批政府专职消防员，建设一批专职消防站，配齐配强救援装备。**推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科学规划救援力量布局，推进依托主要部门、骨干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水上搜救、通信、电力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库。到2025年，新建6支省级专业队伍（2支省级综合骨干队伍、2支省级危化专业队、2支省级森林防灭火专业队）、15支市级专业队伍，全面涵盖危化、矿山、电力、水利、地质、森林防灭火等主要灾害事故。加快建设专业航空应急救援队伍，构

建覆盖全市的航空救援通路网络。到2025年，建成10支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和12处临时起降点。**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共训共练和救援合作机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支持政策，引导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提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护能力，2025年红十字救护员取证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新建3支省级社会救援力量、6支市级社会救援力量。推动志愿者管理职能整合，大力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搭建应急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引导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到2025年，应急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力争达到1‰以上。

4.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协同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同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工作职责，确保责任链条有效衔接。建设应急、公安、消防应急联动指挥网，共享突发事件信息。深化“三个一”应急救援指挥专班工作体系，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处置高效的工作格局。**强化区域协同。**健全区域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区域重特大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应急资源与应急力量管理，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强化跨区域协同演练。进一步推进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地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平台建设，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重点加强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到2022年，四

省边际地市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率达到100%；到2025年，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与接壤的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军队、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加强军地应急预案衔接和联合演练，建立抢险救灾兵力使用调度制度，完善防汛防台兵力前置流程。到2023年市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当地军分区、武警支队作战指挥中心应急信息互联互通。

5.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加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储租工作，盘活应急物资。制定灾害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调用便利化政策，优化紧急采购、调用流程。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储备规模，统一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健全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整合行业部门、红十字会等储备库资源，实现储备库统筹利用。**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建设。**统筹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强化公网断电、通讯中断等不利条件下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完善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加强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依托有线数字电视播控与数据传输平台、互联网络资源，建设全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大先进救援装备配置力度，储备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救援所需装备，提高

装备储备的集成化、专勤化水平。按照多灾种、全链条应急救援需求配备无人机、探测雷达、激光扫描仪、特种作业机器人等特种应急救援设备。

（五）进一步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1.推进应急管理新基建。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350/370MHz 窄带集群无线通信网等基础设施和融合通信调度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形成天空地一体、全域覆盖、全时贯通的应急通信网，为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统一指挥提供通信网络支撑。建立应急视频汇聚平台，全面接入公安、资规、交通、文旅、住建、水利等相关视频监控资源，推动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设施安装高空瞭望监控，2023 年底前实现对未覆盖的化工园区、重要场所、自然灾害易发区域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结合指挥方舱、无人机、单兵、布控球等移动监控手段，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2.推进应急管理数智赋能。推进监测预警应用智能化。强化化工园区公共区域监管，化工企业推广应用“风险图+安全码”建设，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异常事件快速响应处置流程。推动化工企业数字化改造，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危化工艺等关键参数采集。加快 AI 等智能分析应用能力，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重点化工企业的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及智能分析能力建设，利用视频监控、热成像分析、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实现企业风险的主动识别和报警，提

高对事故的主动发现能力，实现视频智能巡检。**深化风险防控应用智能化。**拓展应用“浙江安全码”，全面推广台风洪涝灾害风险“码上知”、人员“码上转”、救援“码上通”、灾情“码上报”以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持码上岗”、“亮码作业”等服务场景。运用“韧性城市”研究成果，建立台风、洪水、森林火灾、雨雪冰冻等灾害影响下的城市风险评估、功能损失预测、灾后恢复算法模型，有效提升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指挥救援应用智能化。**加强应急指挥系统纵向和横向对接，全面汇聚灾害事故情报、态势分析研判、救援力量分布、应急物资储备、现场视频图像、网络舆情监测、灾害周边道路交通、人口位置分布等信息，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类型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模板。2025 年底前，形成更具智能化数字化的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为指挥救援提供科学专业的处置建议方案。

3.推进应急管理技术创新发展。加快引导和整合多方技术力量，依托当地院校、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建设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实验室、创新载体、创新产业服务综合体等。加强安全（应急）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装备产业，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和应急装备产业。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依托浙江大学、衢州学院等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合作共建衢州研究院和相关专业院系，全面提升高校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水平。

（六）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1.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结合乡镇（街道）模块化改革，一般乡镇（街道）组建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承担安全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加挂应急管理站牌子。安全应急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应配备具有专业背景人员，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置应急管理站，根据各自实际归口综合信息指挥室所在模块，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根据经济发展、企业分布、产业结构、人口密度、自然条件等要素，优化整合基层应急管理职能，合理配置人员和应急装备。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到2022年，乡镇（街道）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组建率达100%。基层应急装备规范配备率达到100%。

2.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行局队合一，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属地管理，明确市县（管委会）两级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承担简易执法事项，2022年实现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动态调整应急管理权力事项库（监管库），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合理设置智慧新城、智造新城、空港新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进一步

健全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确保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设置安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2名及以上的专职安全应急监管人员，各行政村（社区）根据需要配备或聘请公共安全协管员。加强消防执法力量建设，推进消防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依托数字化改革，推动综合执法向远程执法、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转变，提高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将综合执法检查和办案系统纳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统一推广使用“行政检查+处罚办案系统”。力争到2025年所有检查事项“掌上执法”率达100%。

3.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制定基层应急管理执法力量配置标准，优化基层执法机构人员配置，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置，按照事权与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赋分指标体系建设，对县（市、区）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赋分、排名，提升非事故处罚率、案均罚款等指标值，确保执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到2022年，执法队伍中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80%。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基层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投入机制和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信息化保障等方面支持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4.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手册，规范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和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办法，规范事故调查评估的程序、要求和标准。健全事故调查

第三方技术分析机制，加强专业事故调查评估机构建设。到2022年，实现市级对死亡2人以上或财产损失500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全覆盖。到2025年，实现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全覆盖。落实事故举一反三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发布统计报告、公布典型事故案例，指导企业做好事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公开道歉制度和警示学习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措施。

5.狠抓应急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干部培养，建立健全优秀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机制，分级分层选派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不同岗位实践锻炼。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干部轮训制度，到2023年对全市应急管理干部应急业务培训率达100%，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率达100%。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发展安全生产职业技术教育和在职教育，支持衢州学院开设化工专业成人教育大专班。依托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巨化集团公司等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工业（化工）园区、安全技术科研机构建设安全培训基地，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全面推行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出台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纪律要求和干部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值班

值守制度，坚持常态化备勤。

（七）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应急能力

1.推进示范引领的应急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结合文明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载体，普及各类应急避险常识，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养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建立市、县（市、区）安全应急讲师团，切实提升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水平。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应急安全体验馆、应急避难场所、企业安全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报警求助、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至少建成1家综合性应急安全体验馆；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应急安全体验馆50个、消防体验点55个以上。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县，火灾防治管理示范镇、安全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打造“衢州有礼，安全为你”安全文化品牌。围绕“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开展我市应急管理实践研究，扩大应急管理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培训工作。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到2022年底全市培训不少于12万人次，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突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产业集聚区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100%，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培训覆盖

率达 100%。

3.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4.健全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社会化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提高设立标准条件，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制度，引导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重大隐患整治、安全宣传、信息化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技术支撑。

五、重点工程项目

（一）市应急综合治理指挥平台建设工程。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应急治理综合指挥应用等数字化建设，创建完备的多触角、立体化、全覆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防范防控、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和政府部门精密智控合力，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城市安全发展，有效降低事故率。

专栏 2 市应急综合治理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1.物联感知网络系统。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消防重点单位和林火监测等领域灾害事故现场感知端建设，接入气象、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航、铁路和特种设备、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感知信息。

2.应急指挥融合通信系统。建设应急管理调度指挥一体化、智能化融合通信系统。系统包含融合音视频调度子系统、视频通讯子系统、视频联网及智能分析子系统、现场应急通信子系统。

3.应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以宽带数字集群、LTE 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等技术为支撑，建设车载及便携背负式现场通信系统，配备卫星便携站、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等应急通信装备，实现现场与指挥中心的可视化指挥调度。

4.应急治理综合指挥应用系统。依托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平台、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平台和应急管理部统建设系统、化工行业数字化平台等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治理综合指挥应用系统，按照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 5 大业务模块，绘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应急救援、专题应用及应急管理一张图。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全方位、立体化应急救援保障需求，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应急救援力量，提升救援队伍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反应迅速的市、县（市、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车载移动应急平台终端、具有智能指挥系统的应急救援指挥车。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增强浙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巨化（危险化学品救援）中心-市级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基地辐射能力。

专栏 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综合性市应急指挥中心，建成 1 个中心、4 个分中心，乡镇与综合治理平台高度融合，实现国家、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和乡镇平台的纵向互联互通，横向实现与政法委、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支队等一级响应单位、军分区等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共享。

2.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衢江、巨化、龙游、江山、开化 5 个区域应急救援

中心。承担应对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等职能，集综合救援基地、培训演练基地、物资储备基地、森林消防灭火保障基地于一体。

（三）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工程。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解决当前执法的规范性不够、权威性不够的问题，达到事故调查重点过程记录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全过程记录，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办案区、询问室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全执法专用装备，提高执法工作认可度和保障力度，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专栏 4 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工程

1.建设办案区。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建设 1 个相对独立，设有门禁等安防系统办案区。

2.建设执法询问室。推进市、县两级执法部门执法询问室规范化建设，并实现全覆盖。市局建设 1 个规范化执法询问室，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规范化执法询问室，询问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具有视频摄像录音设施，配备空调、计算机、桌椅等办公用品。

3.配备执法装备。按要求配备防爆数码相机、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检测仪、移动执法终端和电子数据（执法记录仪等）采集、保存、维护综合工作站。

4.配置执法专用车辆。市一级配备不少于 4 辆执法专用车辆，县一级配备不少于 3 辆执法专用车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 1 辆新能源四轮车辆作为执法专用车辆。

（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管理创新行动，全面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机构、装备、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提升各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议事协调机构的现代化、精细化和实战化能力，

夯实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基层基础。

专栏 5 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1.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集减灾、避灾、救灾物资储存等功能于一体，每年至少建成 95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共建成 990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

2.基层专业管理队伍建设项目。科学统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加大编制资源挖潜力度，通过采取政府雇员或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五）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工程。强化应急（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普及应急（安全）知识，提升应急（安全）意识和技能，健全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提升市民防灾自救能力，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应急（安全）宣传教育新目标，建成集法律法规宣传、安全警示教育、事故场景模拟、数字化成果以及声光电和 VR、5D 多媒体技术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区域标杆性、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具体包括序厅、公共安全区、交通安全区、消防安全区、安全生产区、自然灾害区、应急救援（互动体验）区和 5D 影院等内容，建设规模约 1000 平方米。

（六）化工蓝领实验培训基地建设工程。依托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引入市场化机制，以培养化工行业高级操作人员为主体，由半实物化工单元操作仿真装置、半实物仿真 PTA 生产仿真工厂、半实物化工安全操作及考试培训仿真装置、虚拟仿真、化工安全三维演练系统等构成。以化工专业虚拟仿真和半实物仿真培训为形式的培训基地，总建筑面积为 8100 平方米。

（七）森林扑火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全方位、立体化森林防

火应急救援保障需求，持续推进森林扑火队伍、森林扑火指挥系统和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工程建设，实现森林防灭火力量布局更加合理，森林扑火物资准备更加充足，森林火警监测预警系统更加完善，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系统和机制更加实用、便捷，指挥决策更加科学、规范。

专栏 6 森林扑火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建设，推动五个县（市、区）各建 1 支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每支队伍约 25 名队员，队员相对稳定，配备与救援相适应的营房和装备。建好森林防灭火指挥应用系统，对市本级及所辖 2 区系统组网建设，推动其他县（市）组网建设，将全市扑火队员定位终端接入平台，纳入一张网。建设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市级储备仓库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更新补充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市级储备仓库每年更新不少于 50 万元。

（八）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十四五期间每年创建省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 3 个，到 2025 年底全市共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77 个、国家级示范社区 99 个。

（九）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建设精密立体的气象监测网，完善气象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市的局地警戒雷达网，监测立体化水平和预报预警准确率有效提升。

专栏 7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建设完善精密立体的气象监测网。升级气象监测站网，新建气象观测站 189 个，全市平均网格间距 5.0km，建城区、高风险区 3.0km。推进气象、资规、水利、环保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共享应用。建设 X 波段局地警戒雷达网，在开化、江山、常山、衢

江各建设1部X波段相控阵雷达，在龙游建设1部X波段固态双偏振雷达，组成局地警戒雷达网。布点建设风廓线雷达、激光测风雷达和微波辐射计、激光雷达、云雷达等高空垂直廓线自动化探测装备。建设无人机应急观测、灾害性天气监控、数据与监测装备运维监控等系统。

2.建设完善智能准确的网格预报能力。探索基于本地灾害性天气气象条件研究的数值预报释用方法，构建本地预报模型，开发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专家系统为基础的智能网格客观订正方法。推进多源、非常规资料融合实况分析，增强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系统全方位监测能力，充分发挥卫星、雷达资料在短临预报中的作用。建设精细到乡镇的预警系统，提高预警发布准确性和预警时效。做好市县业务集约，打造市县一体化业务智能网格预报平台。完善从短临到气候长时空、无缝隙预报产品库，打造预报产品准确率实时检验系统，实现推荐客观预报产品自动智能调整。

（十）浙西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加固工程。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强化“人防、制防、技防、联防、群防”联动，推进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切实提升气象灾害的精细监测、精准预报、精确预报服务能力。

专栏8 浙西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加固工程

1.气象灾害防御“强基工程”。建设2个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景区、500个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按照“八个一”工作体系推动重大气象灾害防御与基层治理网格深度融合，完善县、乡、村、网格四级气象灾害纵向联动机制，建成“网格+气象”信息管理平台。

2.气象灾害风险综合普查。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精细到乡镇、街道的气象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编制全市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

3.气象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气象安全智慧“一张网”，实现气象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和多部门联合奖惩应用，提升气象安全社会治理能力。

重点工程项目表见附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促进重要项目、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尽快落地见效。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企业、社会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各类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二）加大资金保障。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在财政投资引导下，政府和企业做好配套资金的投入和相关政策的保障。督促辖区内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设施和装备投入。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基础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支持，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三）强化协调衔接。市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规划任务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政府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四）实施监督评估。建立督导、考核以及履职尽责、监督

问责机制，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与任务，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加强应急管理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物资使用等审计监督，实施过程中要根据统一部署开展规划评估工作，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目标。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投资（万元）
1	应急综合治理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衢州市	政府投入	充分利用浙江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平台、浙江省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平台和部统建设系统，建成衢州特色的满足防汛防台、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业务需求的物联感知网络建设、应急指挥信息网络、无线通信网络、应急治理综合指挥应用等系统，迭代升级数字化平台建设，力争建成全国领先的应急综合治理指挥平台，为决策指挥提供信息化支撑。	2020-2022 年	2750
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衢州市	市、县两级政府投入	建设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反应迅速的市、县（市、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库，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设施，配备车载移动应急平台终端、具有智能指挥系统的应急救援指挥车。	2020-2022 年	2000
3	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工程程	衢州市	政府投入	全面推进办案区、询问室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全执法专用装备，提高执法工作认可度和保障力度。	2020-2022 年	100
4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全市各乡镇（街道）	政府投入	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改造，集减灾、避灾、救灾物资储存等功能于一体，十四五期间每年至少建成 95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到 2025 年底全市至少共建成 990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	2021-2025 年	1810
5	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衢州市	政府投入	建成集法律法规宣传、安全警示教育、事故场景模拟、数字化成果以及声光电和 VR、5D 多媒体技术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区域标杆性、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总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2021-2022 年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投资（万元）
6	化工蓝领实验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衢州市	自筹	依托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引入市场化机制，以培养化工行业高级操作人员为主体，由半实物化工单元操作仿真装置、半实物仿真 PTA 生产仿真工厂、半实物化工安全操作及考试培训仿真装置、虚拟仿真、化工安全三维演练系统等构成，以化工专业虚拟仿真和半实物仿真培训为形式的培训基地。	2020-2022 年	1380
7	森林消防能力提升工程	市本级、各县市区	政府投入	加强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建设，推动五个县（市、区）各建 1 支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每支队伍约 25 名队员，队员稳定，落实符合国家专业队伍营房面积和装备配备标准；建好森林防灭火指挥应用系统，对市本级及所辖 2 区系统组网建设，推动其他县（市）组网建设，将全市扑火队员定位终端接入平台，纳入一张网；建设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市级储备仓库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更新补充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市级储备仓库每年更新不少于 50 万元。	2021-2025 年	5800
8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全市各乡镇（街道）	政府投入	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每年创建省级、全国示 范社区至少各 3 个，到 2025 年，共创建省级、全国示范社区各 15 个。	2021-2025 年	370
9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市本级、各县市区	政府投入	建设气象站、全天空仪、气压仪、湿度仪、自动站升级、应急观测车及车载无人机系统、市县一体化智能网络预报业务平台、短临强天气智能分析预警业务系统、气象信息快速展示平台（部门信息共享平台）、X 波段雷达等。	2021-2025 年	10600
10	浙西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加固工程	市本级、各县市区	政府投入	建设一体化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系统、高影响天气快报系统，建立市县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提高天气预报预警时效；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设多源数据库，制作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谱。	2021-2025 年	1375
	合计					27185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